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87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的是周口市某某城一期保安员人数和保安员证书编号。被申请人只告知有保安员证书的四个人，却没有告知小区具体有多少保安员，回复申请信息不完整。请求周口市公安局补充说明：周口市某某城一期小区具体有多少名保安员？有多少个有证保安？多少个无证保安？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7月18日，王某某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城小区一期保安的人数和保安证编号”。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制作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依法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

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经检索，四川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向被申请人备案某某城小区一期保安员4名，已向申请人予以公开。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18293848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城小区一期保安的人数和保安证编号。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制作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称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周口市某某城小区一期保安的人数和保安证编号信息，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截至目前，四川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向本单位备案某某城小区一期保安员4名，分别是：杜某某，保安证编号：豫1420XX04XXXX；张某某，保安证编号：豫1420XX0434XX；周某某，保安证编号：豫1420XX04XXXX；王某，保安证编号：豫1420XX04XXXX。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2.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3.自招保安员单位保安备案登记表；4.某某城保安员花名册；5.保安证复印件四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城小区一期保安的人数和保安证编号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将已在该机关登记备案的4名保安人员姓名及保安证号予以公开，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日